



关于修订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的复函(发改办体改〔2026〕275号)

发布时间：2026/04/24

来源：体改司

[\[打印\]](#)

[微博](#)

[微信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修订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的复函

发改办体改〔2026〕275号

国家电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修订工作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修订后的《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》，请你公司会同有关方面按照修订后的规则，认真组织实施省间电力现货交易，切实发挥省间现货交易促进更大范围资源配置、余缺互济的作用。

二、你公司要强化统筹协调，扎实做好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与跨电网经营区交易、省间中长期市场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内电力现货市场的高效衔接。切实维护省间电力现货交易公平竞争秩序，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交易的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三、要结合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实际，稳步扩大市场交易范围，加快研究论证用户侧直接参与省间电力现货市场的可行路径，完善计量、结算、风险防控等配套措施，适时推动用户侧主体有序参与。

四、要统筹兼顾市场交易效率与电网运行安全，严守安全底线，强化交易流程风险防控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梳理、解决市场运行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不断优化完善交易规则和运营机制，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报告。

附件：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26年4月14日